

# 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发放办法

##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九发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鼓励本地院校留住毕业生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九江范围内普通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为九江企业输送应届毕业生（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已在九江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）达20%及以上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- 1.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；
- 2.学校上年度（截止12月31日，下同）毕业生花名册（含毕业生姓名、专业、学历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；
- 3.学校上年度毕业生留浔就业情况登记表（含毕业生姓名、就业单位、参保地等信息）。

### 四、申报流程

**(一)网上申报。**次年7月份，申报院校通过“赣服通”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(二)网上审核。**成功提交后，流转至市教育局进行审核，审核时限 5 个工作日。

**(三)网上公示。**审核完成后，在“赣服通”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公示 5 天。

**(四)资金拨付。**公示无异议后，于次月拨付奖励资金。

## **五、奖励标准**

为九江企业输送应届毕业生，留浔率达 20% 按每人 600 元、达 30% 按每人 700 元、达 40% 及以上按每人 800 元给予学校奖励。

## **六、其他要求**

市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市人社局协助核查应届毕业生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。发现弄虚作假、套取奖励资金行为的，及时追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。同时，对负有责任的申报单位，3 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（联系科室：市教育考试中心毕服科；服务电话：0792-8213327）。

附件：1.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申请表

2.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线上申报流程

## 附件 1

## 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申请表

院校名称					
院校联系人		联系电话	办公： 手机：		
院校银行账户信息	开户名			开户银行	
	银行账户				
上年度九江院校毕业生留得基本情况		留得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2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40%		
		人数		申补金额	
申报院校承诺	<p>本院校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院校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>联系人（签名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**备注：**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，并由申报院校联系人和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盖章后，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。

附件 2

## 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线上申报流程



